

证券代码：000401

证券简称：冀东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18-062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加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 年 5 月 10 日，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冀东集团”）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将《关于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

（一）会议名称：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

（二）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原通知”），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二、临时提案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；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、2018 年 4 月 9 日、2018 年 4 月 20 日和 2018 年 5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

登的《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》、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和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)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冀东集团现持有公司 404,256,874 股股份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0%，董事会认为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上述四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作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十项至第二十三项提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。

增加提案后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